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3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 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 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陈焱鑫	2006 年	2004 年	2006 年	2021 年	航民股份(600987)、兆丰股份(300695)、五洋停车(300420)、国盛智科(688558)、传化智联(002010)、同花顺(300033)等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焱鑫	2006年	2004年	2006年	2021年	航民股份(600987)、兆丰股份(300695)、五洋停车(300420)、国盛智科(688558)、传化智联(002010)、同花顺(300033)等
	周王飞	2013年	2008年	2013年	2021年	传化智联(002010)、金鹰股份(600232)等
质量控制复核人	沈培强	2003年	2001年	2003年	不适用	兄弟科技(002562)、双环传动(002472)等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聘请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所进行了相关调研，认为天健会所是国内一家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专业审计机构，具有上市公司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和职业素养。在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第七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推荐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续聘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具有审计

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均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同意公司将《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查阅和审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具有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均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已于2021年03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